

证券代码：837553

证券简称：鸿博斯特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制度修改的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制度>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公司《对外投资制度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对外投资制度》修订情况

原《对外投资制度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。

修改前：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改后：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800万元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8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2000万元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